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309,300,000美元(相等於2,4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4,400,000美元(相等於3,856,300,000港元)減少約37.4%。
- 期間虧損約達1,700,000美元(相等於13,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300,000美元(相等於33,500,000港元)。
- 收益約為148,300,000美元(相等於1,15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3,700,000美元(相等於1,510,900,000港元)下跌約23.4%。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林麥」)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148,307	193,680
銷售成本		<u>(131,682)</u>	<u>(166,922)</u>
毛利		16,625	26,758
其他收入		1,269	1,7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952)</u>	<u>(23,205)</u>
經營 (虧損) / 溢利	4	(2,058)	5,322
利息收入		321	428
財務費用		(181)	(57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1)</u>	<u>(28)</u>
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1,939)	5,149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5	<u>283</u>	<u>(872)</u>
期間 (虧損) / 溢利		<u><u>(1,656)</u></u>	<u><u>4,27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9)	4,403
少數股東權益		<u>(847)</u>	<u>(126)</u>
		<u><u>(1,656)</u></u>	<u><u>4,277</u></u>
股息	6	<u><u>—</u></u>	<u><u>1,52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之 每股 (虧損) / 盈利 (以每股美仙呈列)	7		
— 基本		(0.1)	0.7
— 攤薄		<u><u>(0.1)</u></u>	<u><u>0.7</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45	3,501
無形資產		57,795	57,594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6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
		61,677	61,2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239	9,792
應收貿易賬款	9	37,184	31,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2	7,06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b)	5	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29	30,405
		84,679	78,6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8,264	31,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50	13,939
保用撥備		9,541	2,953
短期銀行貸款		5,000	5,0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987	1,04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 代價餘額—一年內到期		2,298	3,7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1,073	1,0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59	3,931
		73,972	62,991
流動資產淨值		10,707	15,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84	76,932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 代價餘額—一年後到期		—	1,149
僱員退休福利		1,181	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6
		1,181	2,627
資產淨值		71,203	74,3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18	13,418
儲備		46,123	48,762
		59,541	62,180
少數股東權益		11,662	12,125
權益總值		71,203	74,3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除外。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先入先出成本法釐定其存貨之成本。本集團過往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由於董事認為先入先出成本法更適合反映本集團存貨之最新成本水平，故已採用先入先出成本法。

董事估計，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所呈列各過往期間／年度之存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規定之過往期間／年度調整。

以下為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且與該期間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股本披露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股本披露。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於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計入為一項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其後再進行評估，除非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再評估。由於概無集團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關連。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並於隨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支付之若干安排應如何於財務報告中列賬。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相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之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美元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139,296</u>	<u>9,011</u>	<u>148,307</u>
分類業績	<u>(2,130)</u>	<u>452</u>	<u>(1,678)</u>
利息收入			321
財務費用			(18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0)</u>
所得稅前虧損			<u>(1,939)</u>
所得稅抵免			<u>283</u>
期間虧損			<u><u>(1,656)</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178,689</u>	<u>14,991</u>	<u>193,680</u>
分類業績	<u>4,079</u>	<u>2,603</u>	6,682
利息收入			428
財務費用			(57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60)</u>
所得稅前溢利			5,149
所得稅開支			<u>(872)</u>
期間溢利			<u><u>4,277</u></u>

第二呈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域分析本集團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歐洲	97,359	130,703
澳洲	19,182	19,258
北美洲	9,948	12,188
非洲	9,901	17,778
香港	2,838	4,385
其他	9,079	9,368
	<u>148,307</u>	<u>193,680</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186)	(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699
無形資產攤銷	567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u>	<u>273</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55	842
— 海外稅項	(223)	29
遞延所得稅	(415)	1
	<u>(283)</u>	<u>872</u>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

海外(香港以外)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1.8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5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u>(809)</u>	<u>4,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0,920</u>	<u>666,84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u>(0.1)</u>	<u>0.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而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u>(809)</u>	<u>4,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0,920	666,84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76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1,681	666,84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仙)	<u>(0.1)</u>	<u>0.7</u>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80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801,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0 – 30天	25,736	23,035
31 – 60天	7,372	4,375
61 – 90天	1,865	2,790
91 – 365天(附註)	3,585	2,065
超過一年(附註)	<u>5,623</u>	<u>5,696</u>
	44,181	37,96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6,997)</u>	<u>(6,610)</u>
	<u>37,184</u>	<u>31,351</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此結餘其中約7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0 – 30天	23,502	24,940
31 – 60天	8,983	3,168
61 – 90天	2,066	361
91 – 365天	2,074	2,430
超過一年	1,639	432
	38,264	31,331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64	—
濤馬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	64
Ken Ball Limited	(i)	租金開支	64	54
DGC GmbH	(ii)	專利權收入	29	12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及濤馬有限公司為董事王祿閣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Ken Ball Limited為一間由董事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DGC GmbH為Raymond Anthony NUGENT先生（一間由本公司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之董事）擁有64%權益之公司。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專利權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b)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結餘為應收DGC GmbH之款項。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5	7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	33
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26	26
	660	8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付運量總值約達309,300,000美元（相等於2,4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4,400,000美元（相等於3,856,300,000港元）減少約37.4%。收益減少約23.4%至約148,300,000美元（相等於1,156,7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以佣金為基礎之傳統業務表現欠佳，加上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經營之電子產品部門之銷售額下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後虧損約1,700,000美元（相等於13,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300,000美元（相等於33,500,000港元）。此淨虧損是由於退貨率上升而令LEL產生較高之保用撥備開支。

不包括財務費用之經營開支減少約14.0%至約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600,000美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亦反映了本集團之重組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期間與過往同期不同市場的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14.2	175.4
歐洲	111.7	163.3
其他	83.4	155.7
合計	<u>309.3</u>	<u>494.4</u>

於回顧期間，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34.9%至約114,200,000美元（相等於890,800,000港元），付運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雜貨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北美洲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6.9%。

往歐洲之付運量減少31.6%至約111,700,000美元（相等於871,300,000港元），付運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部門之銷售額下降。往歐洲之付運量目前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6.1%。

「其他」分類項下的付運量主要源自往南半球的付運量約83,400,000美元（相等於650,500,000港元）。付運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於本財政年度初終止業務關係，以及相關當地機關於本財政年度較早時引入暫時性入口配額後南非之訂單出現延誤。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700,000美元（相等於184,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9,800,000美元（相等於54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12,800,000美元（相等於99,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根據計息借貸約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71,200,000美元（相等於555,4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處於0.1之低水平。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於回顧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1,400,000美元（相等於244,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美元（相等於290,200,000港元）。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71,800,000港元），管理層正審慎監控此等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1,200,000美元（相等於55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就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資產發出之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作為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自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英鎊結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來自以英鎊計值之交易之外匯風險。

展望

儘管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尋求改善邊際利潤之方法，例如將資源集中投放於需要增值服務之業務，這些業務包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透過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將可改善其整體盈利能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吸納若干新客戶。然而，管理層預期彼等將不會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推動自然增長，及與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並向新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憑藉提供全面的產品種類及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以擴闊其客戶群。

業務合併及重組之策略性行動已帶來營運成果，本集團將繼續設法整固其運作及落實節省成本措施，務求提升效率及溢利。

LEL業務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審閱其業務策略及設法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效率。

美國及歐洲為本集團首兩大市場，鑒於次按危機令美國經濟放緩及其對歐洲造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業務環境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將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深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可透過審慎落實就本財政年度訂下之各項業務策略而受惠。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下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在刊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上的公司管治報告（「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報告除偏離守則條文第B.1.3條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大部分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回顧期間，除守則條文第B.1.3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已對守則條文第B.1.3(a)條作出修訂除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並已刪除守則條文第B.1.3(b)條。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 僅供識別